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黃先生(按其直接持股及透過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盛邀、揚州動邀、上海動邀、蘇州凌動、蘇州零動、蘇州班納瑞、蘇州矩石及蘇州動壹等控股實體)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5%所附帶的投票權。上海動邀由黃先生控制並作為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盛邀、揚州動邀、蘇州凌動、蘇州零動、蘇州班納瑞、蘇州矩石及蘇州動壹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其中，揚州班納瑞、蘇州凌動、蘇州零動、蘇州班納瑞、蘇州矩石及蘇州動壹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因此，黃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盛邀、揚州動邀、上海動邀、蘇州凌動、蘇州零動、蘇州班納瑞、蘇州矩石及蘇州動壹)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共同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5%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動壹、揚州盛邀、揚州動邀、蘇州凌動、蘇州零動、蘇州班納瑞、蘇州矩石及蘇州動壹)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其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i) 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集體行事，且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能夠作出任何決定；
- (iii)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平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並無及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我們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前，申明該利益的性質。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全部生產及運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因此在收入、研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部分方面，均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健全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包含多個獨立部門，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例如人力、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有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倘須舉行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